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溝通政策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公正且易於理解之信息。
-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鼓勵其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
 - 制定此股東溝通政策（「本政策」），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以及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 3.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刊發或將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下列文件：(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3.1.2** 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要求，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

3.1.3 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提供予股東及本公司證券之非登記持有人，或在許可情況下以單一語言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關於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任何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nimaxi.com）發佈。

3.4 股東會議

3.4.1 本公司之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溝通之主要場合。

3.4.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股東會上擬議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所提供之資料應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就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4.3 鼓勵股東親自參與股東會，若未能出席，則應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

3.4.4 在適當或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代表，以及外聘審計師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以回答股東（如有）之提問。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情況之查詢

股東如有關於其持股情況之查詢，應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公眾櫃檯。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之查詢

除涉及本公司相關事務可能存在不當行為之任何報告或疑慮外，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往本公司董事會，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箐路65號新研大廈B座11層。

附註：股東之資料可能會依法被披露。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